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和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募集资金3,060万元，2017年5月26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【2017】第1051号的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证。扣除承销费及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5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,950,000元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6,792.45元，合计人民币29,986,792.45元。其中6,000,000元计入股本（陆佰万圆整），余款23,986,792.45元计入资本公积处理。2017年8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

2018年年初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,657,357.57元，其中包含公司自有资金1,381,354.13元，募集资金276,003.44元；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19.08元，可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77,422.52元。因2017年公司为董事长张宏伟向李志勇的民间借款提供了违规连带担保，李志勇向荥阳市人民法院请求财产保全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后，强制划转1,433,869.67元，其中占用公司募集资金258,154.18元，该笔募集资金被强制改变的用途。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9,268.34元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